旧城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

为了确保我乡依法行政，及时、有效地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乡及我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进行投诉或举报：

(一)认为我乡作出的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行为不合法或不适当的；

(二)认为我乡作出的有关许可证，有关证书变更、中止或撤销的决定不合法或不适当的；

(三)认为符合法定要件，向我乡申请办理许可证或有关证书，我乡没有依法办理的；

(四)投诉人申请我乡履行法定职责，我乡没有依法履行 的；

(五)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；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情形。

2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我乡或我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的，可采用电话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，电话：0315-5760358，受理股室为乡办公室。

3、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或举报，首接人员不负责办理的，必须告知其投诉电话或引领至乡办公室。

4、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或举报一经受理 的，要认真组织调查处理，当事人要求答复的，要在60日内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5、乡办公室在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时，需要调阅有关档案资料的，相关业务股室必须积极配合，被调查人员要如实反映执法情况。

6、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对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